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809號

上　訴　人　王梓運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38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5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上訴人王梓運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月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均屬事實審法院職權範圍。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並不限於直接證據，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事實審法院倘已綜合各種間接證據，依經驗與論理法則推理形成心證，據以為事實判斷，即不得任意指摘其違法。原判決已說明係依憑卷附員警職務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偵查隊委託鑑驗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生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等證據資料，相互印證，斟酌取捨後，經綜合判斷而認定上訴

人確有上開犯行。並敘明前揭欣生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載明上訴人之尿液經以氣相/液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確呈嗎啡陽性反應，並已超過閾值濃度，參照卷內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之函示內容，應可排除檢驗結果有偽陽性誤判之情形。復載敘前開尿液檢驗結果之嗎啡濃度為可待因濃度之3倍以上，參照卷內晟德甘草止咳水之藥物許可證資料及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之函釋內容，足資判斷上訴人尿液中檢出嗎啡成分係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而非前揭止咳水所致之論據。另就上訴人辯稱檢驗結果係服用藥物所致乙節何以不足採信，說明上訴人平日就診之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中慈濟醫院已函覆上訴人於該院就診期間所領取之藥物均未含有嗎啡、可待因成分，且依行政院衛生署藥品許可證資料所載，上訴人所稱其服用之友露安感冒液亦未含嗎啡、可待因成分，再參照上訴人隨證據調查之結果一再翻異改稱其服用之藥物種類，然始終未提出其購買藥品之證明與具體數量、時間以供查證之情，以及上訴人為警查獲時現場並未扣得第一級毒品及施用器皿何以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等各旨，於理由內詳以說明、指駁。所為論斷，俱有卷存事證足憑，並無認定事實未憑證據之情，亦無上訴意旨所指證據調查未完足、理由矛盾，判決不適用法則及適用證據補強法則不當之違誤，自屬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敘於不顧，仍謂：上訴人確曾服用含可待因成分之止咳藥水，其於案發前4日經採尿檢驗為陰性，原審未具體說明亦未調查警方於搜索扣押現場何以未查獲第一級毒品或施用器具，即憑尿液檢驗報告認定其犯行，顯然違背法令等語。經核係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及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就相同證據為不同評價，任意指為違法，均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